

信息披露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前定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监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 √否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有关安排，所售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前定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监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 √否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有关安排，所售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前定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监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 √否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有关安排，所售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前定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监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 √否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有关安排，所售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前定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